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2025年度

通用低速无人驾驶零部件框架协议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根据采购工作安排，就下述项目组织国内公开招标，现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标段（包）名称：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2025年度通用低速无人驾驶零部件框架协议采购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招标人：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

四、项目概况：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2025年度通用低速无人驾驶零部件框架协议采购，本框架协议期限为自签订框架协议起1年，有效期内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根据新建项目实际需求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向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采购通用低速无人驾驶零部件，预估采购预算2800万元，最终采购量以建设项目实际需求量及项目公司实际采购量为准（因受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和技术进步影响，实际需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招标人及项目公司不保证采购项目的准确性，对实际采购规格、数量与招标范围的差异不承担责任，最终以建设项目实际需求量及项目公司实际采购量为准，供货已达到预估采购容量，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框架协议）。

五、招标货物内容与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六、招标货物主要技术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七、招标货物交货期（工期）要求：货物交货期以实际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八、招标货物交付地点：中国境内，货物交付地点以实际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九、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其他要求：
 - 3.1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 3.2 投标人供货组件在实际已运行项目中，如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安全事故，投标人须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十、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

十二、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通过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am.com.cn/camqd/index.html>）选择本项目，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十三、开标时间（暨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2) 开标地点：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

十四、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青岛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汇英街南首

电话：0532-58923301